

從日本調高消費稅看兩國風俗之厚薄  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回顧亞洲國家稅制發展，許多新趨勢與潮流，南韓較勇於嘗試。就增值稅而言，南韓於 1977 年施行，比台灣於 1986 年開始，整整提前了 10 年；相形下，日本於 1989 年實施，已經是採行增值稅國家的末段班。

在稅率部分，南韓與台灣從施行之初至今皆未改變；南韓 10% 的標準稅率，一直以來都是台灣的兩倍。而日本的標準稅率則從開始的 3%，經過 1997 年提升為 5%、2014 年提升為 8%，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調升為 10%，與南韓相同。

今年暑假，在日本舉國為調高稅率而準備的氛圍中，筆者的家庭旅行去訪了大阪府。為尋找昔日在日本生活的記憶，造訪了較屬於「庶民經濟」的「天神橋筋商店街」。在 2、3 公里長、串起上千間小型商店的晴雨棚架上、玲瓏滿目的各式廣告中，赫然發現「消費稅完納推進の街」的巨幅宣導告示。在台灣，這些小型商家若非未達起徵點、也必屬於小規模營業人而排除於增值稅的課徵範圍；在日本，提高稅率之際，還一同推動小型商店在內的增值稅「完納」。最讓人眼睛一亮的是，懸掛布條者並非官方的「財務省」或「國稅廳」，而是該商店街店商之「連合會」，充分展現自律的民族性。

我國增值型營業稅的建立，自始即存在設計的矛盾；為求便宜行事，採的是增值與非增值雙體系並行的架構。有「增值稅之父」之稱的法國首任國稅局長—莫里斯·洛瑞（Maurice Lauré）曾明確指出：增值稅的推行，將特定的消費排除在外，等同是增值稅的「毒瘤」，攸關制度的存續。探究其原因在於，排除增值稅適用的經濟部門，或由於自體租稅負擔較輕、或由於避免與增值系統打交道而承受增值稅負，會自我成長與擴大，有如癌細胞在人體的擴散，結果可能會造成排除增值稅適用的經濟部門，吞噬整體經濟的結果。因此，增值稅成敗的關鍵之一在於稅基是否完整。根據此一道理，我國增值與非增值雙體系並行的設計藍圖，豈不有如在胚胎植入癌細胞般的不智。

除增值與非增值並行的矛盾外，我國增值稅尚有諸多應認真思考的根本問題。例如，相較於先進國家 10-20% GDP 的水準，我國高達 25-30% GDP 的地下經濟（包括醫美、植牙與牙齒矯正等），除了侵蝕稅基外，如讓國民開始質疑稅制的根本公平正義，將會動搖整體租稅的正當性。

又例如，我國營業稅的「查定課徵」制度，儼然是地下經濟的另一種形式。根據 2017 年資料，營業稅應稅營業人數為 1,422,428，其中查定課徵數為 433,821；這 43 萬餘查定課徵營業人中，達起徵點者不到 60%、開徵的稅額，占年整體營業

稅收的比重僅為 0.79%。根據最近的一份研究指出，2015–2017 年間，共有 1,150 家營業人之營業稅繳納，自查定課徵改為申報核定；此一改變使其等所申報之營業額平均，馬上躍升為原查定課徵營業額平均之 3 倍，顯示查定課徵問題之嚴重性。

近來台灣稅制的發展，愈趨以選票考慮主導決策，視專業於無物。與同黨籍立委開會，隨即決定增設所得稅扣除額；與商會開會，隨即決定廢除印花稅；與機車公會開會，隨即決定降低機車貨物稅。如此「上下交相賊」的遂行「租稅民粹」，後果不堪想像。「風俗之厚薄，繫乎一二人之心嚮」，導正地下經濟，居廟堂之高者的心態是起點；否則租稅負擔率三流的國家，只會有三流的政府。